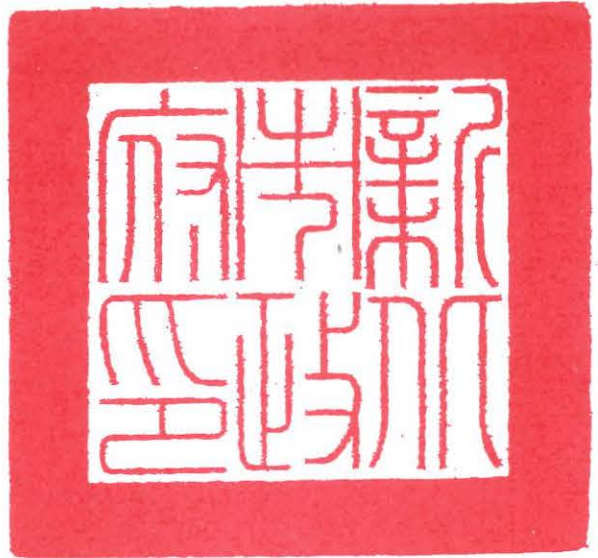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100218271號
附件：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本府109年9月17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091776777號公告之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111年1月25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（詳附件）如下：

- (一)臺北港。
- (二)臺北港周邊道路，包含臨港大道、八里垃圾焚化廠進出道路及臺64線、臺61甲上下匝道平面道路。
- (三)板橋轉運站與板橋公車站站體及出入口道路。

二、管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凡88年6月30日前出廠之一、二期柴油車輛，全時段禁止進入公告事項一、(一)及(二)劃設範圍之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稽查日前一年內，經排煙檢驗合格之車輛不在此限。
- (二)未取得有效期限內之優級(或同等級)以上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公告事項一、(三)劃設範圍之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(三)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入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，不受本公告管制措施限制：



- 1、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。
 - 2、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附件

臺北港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



附件

板橋轉運站及板橋公車站空氣品質維護區域範圍圖

